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交易

有關

(I)收購書籍印刷之業務及資產；

及

(II)認購可換股票據

獅子山董事會及澳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澳獅、OPUS（獅子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澳獅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Ovato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OPUS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Ovato 有條件同意出售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以及由 OPUS 承擔相關負債），初始總代價為 8,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47,4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同日，OPUS 及 Ovato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OPUS 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Ovato 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價為 2,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3,900,000 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始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獅子山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獅子山之須予公佈交易，但當與相關貸款合併計算時，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獅子山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根據上市規

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相關貸款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獅子山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就澳獅而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相關貸款合併計算時構成澳獅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相關貸款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澳獅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澳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澳獅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若澳獅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亦並無澳獅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獅子山為澳獅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296,396,954 股澳獅股份（佔澳獅已發行股本約 59.4%）之權益。澳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獅子山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2) 條，獅子山發出之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澳獅股東大會。因此，澳獅將不會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實體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 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之財務資料；及 (iii) 澳獅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澳獅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獅子山董事會及澳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澳獅、OPUS（獅子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澳獅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Ovato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OPUS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Ovato 有條件同意出售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以及由 OPUS 承擔相關負債），初始總代價為 8,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47,4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同日，OPUS 及 Ovato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OPUS 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Ovato 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價為 2,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3,900,000 港元）。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始作實。

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詳情載於下文。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OPUS，作為買方；
- (ii) 澳獅，作為買方之擔保人，為 OPUS 於收購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及
- (iii) Ovato，作為賣方。

### 主題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OPUS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Ovato 有條件同意出售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而 OPUS 亦有條件同意承擔相關負債。有關相關業務、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相關業務、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資料」一節中披露。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為 8,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47,400,000 港元），可作出下文進一步披露之調整並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OPUS 擬通過重新分配澳獅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如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進一步披露）加上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相關業務之管理賬目所示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 5,7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31,800,000 港元）。初始代價相對於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賬面淨值之溢價是於考慮（其中包括）相關業務之規模、相關業務已建立之客戶／供應商網絡、相關業務的資深營運團隊以及構成相關資產之機器的市值後釐定。

## 對初始代價之調整

OPUS 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於合理可行之情況盡快（無論如何須於該日期後之 20 個營業日內）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原則及政策就相關業務編製完成賬目（「完成賬目」）。於完成賬目發出後的兩個營業日內，OPUS 須編製一份報告（「完成報告」），載列相關業務之營運資金（即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之總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僱員撥備、流動應計費用、流動撥備及非流動撥備之總額之數）之計算。

初始代價可於完成賬目及完成報告獲 Ovato 最終接納、同意或根據收購協議條款釐定之最早日期（「完成賬目結算日期」）作出以下調整：

- (i) 倘若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超過 7,1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39,600,000 港元），初始代價將增加 2,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1,200,000 港元）；
- (ii) 倘若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超過 5,1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8,500,000 港元）及少於或等於 7,1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39,600,000 港元），初始代價將按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超過 5,1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8,500,000 港元）之金額增加；
- (iii) 倘若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少於 5,1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8,500,000 港元），初始代價將按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少於 5,1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8,500,000 港元）之金額減少；及
- (iv) 倘若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等於 5,1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8,500,000 港元），初始代價將不作調整。

於完成賬目結算日期後之十個營業日內：

- (a) 倘若初始代價按照上文(i)或(ii)調整，OPUS 必須以現金向 Ovato 支付初始代價之增加金額；及
- (b) 倘若初始代價按照上文(iii)調整，Ovato 必須以現金向 OPUS 償還初始代價之減少金額。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受限於並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

- (i) 若干經營相關業務之僱員（如收購協議所訂明）已接納 OPUS 之僱傭建議；
- (ii) OPUS 已收到該等 HP 設備租賃協議各交易對手方對收購協議中規定之該等 HP 設備租賃協議相關交易發出之書面同意（按 OPUS 在合理行事之情況所接納之條款進行，倘若交易對手方要求，則由 OPUS 及／或 Ovato 簽訂）；
- (iii) 重續若干現有業務／租賃合約，以及 OPUS 已收到收購協議中訂明之相關業務之若干現有業務／租賃合約之轉讓契諾之對應本；
- (iv) Ovato 獲得其融資方對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同意；
- (v) 已收到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之通知，表示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不擬反對收購事項；及
- (vi) 並無發生收購協議中訂明之重大不利變動（「無重大不利變動條件」）。

條件(i)至(v)只能由 OPUS 及 Ovato 以書面協議豁免。條件(vi)只能由 OPUS 以書面形式豁免。

倘若有任何先決條件（無重大不利變動條件除外）出現下述情況，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變為無法達成，並且於發出先決條件已變為無法達成之通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並無獲豁免；或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經達成而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不再達成。

倘若無重大不利變動條件出現以下情況，OPUS 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 Ovato 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

- (a) 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時間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或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變為無法達成以及並無獲豁免。

終止後，收購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對任何其他方負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根據任何明文規定於終止後繼續有效之條款；或
- (ii) 對於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收購協議之情況。

###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a)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及(b)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i)至(v)中的最後一項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五個營業日，或 Ovato 與 OPUS 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作實。

### 其他主要條款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

- (i) 於允許之範圍內，Ovato 須其於每份該等 HP 設備租賃協議中之所有權利向 OPUS 授出許可，許可期為收購事項完成起至該等 HP 設備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天止；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OPUS 必須向 Ovato 預先支付該等 HP 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作為每份該等協議餘下期限之一筆過付款，最高金額為 3,8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1,200,000 港元）；及
- (iii) 於每份該等 HP 設備租賃協議期限屆滿之前一天（或於 Ovato 及 OPUS 各自協定之其他日期），Ovato 將向 OPUS 轉讓其於該等 HP 設備租賃協議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而 OPUS 將接受有關轉讓。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OPUS，作為認購人；及
- (ii) Ovato，作為發行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OPUS 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Ovato 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價值為 2,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3,9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價為 2,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3,900,000 港元）。認購款項將由 OPUS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以收購事項完成為前提及條件。

上述條件只能通過 OPUS 及 Ovato 之書面協議而獲豁免。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 Ovato 及 OPUS 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該日終止，惟(a)根據任何明文規定於終止後繼續有效之條款；或(b)於該日之前產生之權利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隨即作實，或於 Ovato 及 OPUS 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價值： 2,500,000 澳元

發行價： 2,500,000 澳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轉讓： 未經 Ovato 之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讓與或轉讓。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通過向 Ovato 發出換股通知連同有關可換股票據之票據證明書，要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發行換股股份時或之前，Ovato 必須向澳交所申請並盡全力於換股日期及其後獲得換股股份之正式報價。

初始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14 澳元，惟於發生若干事件（如 Ovato 股份之合併或拆分、回購 Ovato 股份、Ovato 股份之紅利發行以及以低於當時換股價之發行價發行新 Ovato 股份）時，可作出慣常的反攤薄調整。

初始換股價乃由 OPUS 與 Ovato 於參考 Ovato 股份之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初始換股價較：

- (i) Ovato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澳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2 澳元溢價 16.7%；
- (ii) Ovato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止之五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13.8%；  
及
- (iii) Ovato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根據 Ovato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25,179,000 澳元除以該日已發行之 121,613,855 股 Ovato 股份（如 Ovato 之半年度報告所披露）計算）折讓 33.3%。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後，Ovato 將向 OPUS 配發及發行 17,857,142 股換股股份，此相當於(i) Ovato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4.7%；及(ii) Ovato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 12.8%。

於可換股票據換股時不會發行零碎換股股份，亦不會作出現金調整。任何零碎換股股份將略去不計。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每股換股股份將於換股日期以繳足方式發行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自換股日期起，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 Ovato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或換股，否則可換股票據必須於到期日贖回。
- 不作上市： 可換股票據並無亦不擬由 Ovato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報價。

## OVATO 之資料

Ovato 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澳交所股份代號：OVT）。

Ovato 集團主要從事商業印刷、目錄印刷、雜誌及報紙印刷以及包裝印刷。Ovato 集團於澳洲及新西蘭全國各地開展業務，其印刷客戶包括當地一些最大及最知名之零售品牌。

據獅子山董事及澳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Ovato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謹此提述獅子山及澳獅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有關相關貸款之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OPUS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Ovato 獲授而未償還貸款金額為 4,86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7,100,000 港元）之非循環融資，並向 Ovato 提供 5,14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8,700,000 港元）之額外貸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OPUS 向 Ovato 提供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為 9,8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54,700,000 港元）。

## 相關業務、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資料

### 相關業務

相關業務是指 Ovato 於收購協議日期在位於 168 Cross Keys Road, Salisbury South, SA 5106 之處所開展之書籍印刷業務，其運用相關資產及錄得相關負債（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

相關資產包括用於開展相關業務之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 Ovato 於與相關業務有關之若干業務／租賃／融資合約及域名中之權利及所有權。

相關負債包括於相關業務之經營過程中產生之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僱員權益、若干業務／租賃／融資合約之履行。

## 財務資料

根據 Ovato 提供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應佔之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89 (6,634 港元)	980 (5,468 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926 (5,167 元)	702 (3,917 港元)

根據 Ovato 提供之管理賬目，相關資產（扣除相關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 5,7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31,800,000 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獅子山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獅子山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96,396,954 股澳獅股份（佔澳獅已發行股本約 59.4%）之權益。

澳獅為投資控股公司，澳獅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澳洲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獅子山董事及澳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澳獅集團提升市場份額之良機。通過收購事項，澳獅集團將能夠獲得與多家知名出版商建立之業務聯繫，並鞏固其於澳洲書籍印刷業之雄厚地位。獅子山董事及澳獅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加澳獅集團現有印刷業務之收入來源並與之產生協同效益，從而支持其於澳洲印刷業之進一步發展。

獅子山董事及澳獅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 OPUS 提供可以酌情通過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獲得 Ovato 股權之機會（倘認為此舉有利於澳獅集團）。倘若進行換股，Ovato 將由 OPUS 擁有 12.8% 股權而 Ovato 將作為澳獅集團之一項投資入賬。獅子山及澳獅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獅子山及／或澳獅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基於上文所述，獅子山董事會及澳獅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符合獅子山及澳獅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i)澳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澳獅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澳獅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列於編制招股章程時對於發行新澳獅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ii)澳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澳獅年報」），其中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動用情況。

澳獅董事會謹此宣佈，其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原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澳獅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41,9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7,500,000 澳元）或約 57.2%將用於藉購買機器以擴張產能及提升效率。澳獅擬動用約 (a) 7,1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1,300,000 澳元）購買三台數碼印刷機、兩台裝訂機和一台印前機以取代低效率且引致較高保養成本從而影響表現的若干現有機器；及(b) 34,8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6,200,000 澳元）購買一台新數碼印刷機、兩台裝訂機及倉儲設備，以擴大澳獅集團的產能及減少訂裝相關的分包工作；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 17,7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3,200,000 澳元）或約 24.1%將用於升級澳獅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td（「IPALM」）平台。澳獅集團擬升級其 ERP 系統及 IPALM 平台以改善其整體功能，從而將生產及營運效率發揮到最高，以及增強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範疇。有關整體升級將涉及為澳獅集團的倉庫購買及安裝設備，例如同伺服器、無線網絡及射頻識別設備，以及開發及／或購買能夠整合至其 ERP 系統及 IPALM 平台的軟件及新應用程式；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 6,4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1,100,000 澳元）或約 8.7%將用作擴充澳獅集團的倉儲設施及／或精簡印刷設施。有關改進或會包括對澳獅集團現有設施的提升或遷至更寬敞的場所；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 7,3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1,300,000 澳元）或約 10.0%將用作澳獅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澳獅年報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澳獅股份發售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6,500,000 港元。參照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基於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與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金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澳獅股份 1.05 港元（為當時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澳獅股份 1.00 港元至 1.10 港元之中間點）及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後披露）的差異，澳獅集團已按與澳獅年報所披露而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的擬定用途。

於澳獅年報日期，已按澳獅年報所載方式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 47,000,000 港元。

誠如澳獅年報中所披露，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地方及全球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政府機構以及印刷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的印刷需求減少，澳獅集團已押後購置其餘機械的計劃。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印刷業以及當地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影響，澳獅將採取更保守的方針，有效和高效地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以促進其長遠利益及發展。於澳獅年報日期，澳獅計劃將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共約 19,5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3,500,000 澳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澳獅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有關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及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		於本聯合公佈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議用途
	原訂分配（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期之已動用所得	期之未動用所得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置機器	41.9	38.0	19.8	18.2	-
ERP 系統及 IPALM 平台升 級	17.7	16.0	16.0	-	-
擴充倉儲設施及 ／或精簡印刷 設施	6.4	5.8	4.5	1.3	-
澳獅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7.3	6.7	6.7	-	-
支付有關收購事 項之部分初始 代價	-	-	-	-	19.5
<b>總計</b>	<b>73.3</b>	<b>66.5</b>	<b>47.0</b>	<b>19.5</b>	<b>19.5</b>

除上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其中包括）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地方及全球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澳獅集團已押後購置額外機械的計劃。澳獅認為，由於收購事項涉及（其中包括）購置 Ovato 於印刷業務中使用之數碼印刷機、印刷機、裝訂機及其他機器及設備，預計收購事項將與澳獅集團目前之印刷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有助澳獅實現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擴充產能及提高效率之計劃。

澳獅董事會確認，於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澳獅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化。澳獅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更改為公平合理，因為澳獅可藉此而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以提高澳獅集團之盈利能力而有關更改大致符合招股章程所述擴充產量之擬議計劃，因此符合澳獅集團及澳獅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就獅子山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獅子山之須予公佈交易，但當與相關貸款合併計算時，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獅子山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相關貸款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獅子山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就澳獅而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構成澳獅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相關貸款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澳獅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澳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澳獅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若澳獅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亦並無澳獅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獅子山為澳獅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296,396,954 股澳獅股份（佔澳獅已發行股本約 59.4%）之權益。澳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獅子山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2) 條，獅子山發出之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澳獅股東大會。因此，澳獅將不會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實體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之財務資料；及(iii)澳獅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澳獅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OPUS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
「收購協議」	指	澳獅、OPUS 及 Ovato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相關資產」	指	由 Ovato 擁有並用於相關業務之相關資產，相關資產乃受限於收購事項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相關業務」	指	Ovato 目前經營之書籍印刷業務
「營業日」	指	並非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市之週六、週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之日子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 0.14 澳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 Ovato 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Ovato 將向 OPUS 發行本金價值為 2,500,000 澳元之可換股票據
「該等 HP 設備租賃協議」	指	Ovato 與 HP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就若干印刷機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租賃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i)就獅子山而言，獨立於獅子山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ii)就澳獅而言，獨立於澳獅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澳獅」	指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540)
「澳獅」	指	澳獅之董事會
「澳獅董事」	指	澳獅之董事
「澳獅集團」	指	澳獅及其附屬公司
「澳獅股份」	指	澳獅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澳獅股東」	指	已發行澳獅股份之持有人
「相關負債」	指	Ovato 於相關業務方面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由 OPUS 根據收購協議承擔
「獅子山」	指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27)
「獅子山董事會」	指	獅子山之董事會
「獅子山董事」	指	獅子山之董事
「獅子山集團」	指	獅子山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貸款」	指	OPUS 授予 Ovato 之貸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未償還金額總計約為 9,800,000 澳元

「OPUS」	指	OPUS Group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獅子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澳獅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vato」	指	Ovato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交所上市（ASX 股份代號：OVT）
「Ovato 集團」	指	Ovato 及其附屬公司
「Ovato 股份」	指	Ovato 之普通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OPUS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OPUS 與 Ovato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聯合公佈內，澳元兌港元乃按 1.00 澳元兌 5.58 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獅子山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澳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